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就公司半年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且资金清算及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也不存在其他形式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50,780万元，其中130,780万元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20,000万元是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为关联方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277,873万元。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及被担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隋景祥、王勇、韩俊琴、石宝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